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落實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行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執行董事：

袁遠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旭東博士

沈成基先生

木志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海市

浮宮鎮

霞威村

敬啟者：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其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的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遠女士及陳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木志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8條規定，陳毅輝先生及木志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連任。木志榮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涉及考慮其獨立性及提名時，木志榮博士已放棄作出投票。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當中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具備履行職責的能力，能夠為董事會效能作出貢獻(包括對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根據木志榮博士的教育背景及在經濟及／或工商管理領域的知識，以及其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方面的經驗，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董事會函件

木志榮博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經考慮木志榮博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木志榮博士仍屬獨立人士。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而會影響木志榮博士的獨立性。

於在任期間，木志榮博士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認為，木志榮博士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重要的觀點和貢獻，而其續任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莫大裨益，特別是其知識和經驗，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及發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遠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151	0.134
四月	0.136	0.124
五月	0.143	0.124
六月	0.142	0.133
七月	0.133	0.124
八月	0.126	0.110
九月	0.114	0.095
十月	0.110	0.093
十一月	0.105	0.094
十二月	0.105	0.1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15	0.096
二月	0.124	0.101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31	0.115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藍裕有限公司(「藍裕」)擁有369,219,084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6.922%。藍裕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註冊成立的一間國際商務公司，由鄭勇華女士(「鄭女士」)及袁遠女士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藍裕於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2%。有關增幅導致藍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全

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循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者載列如下：

陳毅輝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廈門田岸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田岸」）的外貿業務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晉升為廈門田岸的外貿業務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晉升為廈門田岸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漳州凱星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計劃。陳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或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龍海市程溪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有權（須予檢討）享有固定年薪人民幣18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年終花紅。陳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陳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擁有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而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81,195,3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木志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木博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木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木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木博士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任職副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彼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DP中心任職主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任職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於瑞科際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3250)出任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彼於弘信創業工場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木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且其委任可由木博士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木博士根據委任函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木博士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而定。木博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博士(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木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其他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木博士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酌情
 - (a) 重選陳毅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木志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遠女士及陳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旭東博士、沈成基先生及木志榮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海市
浮宮鎮
霞威村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x-machine.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